



浙江师范大学
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

教务处

[网站首页](#) [机构设置](#) [管理文件](#) [教学研究与建设](#) [教学质量与监控](#) [教务管理](#) [实践教学](#) [教师教育](#) [学生学业发展](#) [综合信息](#) [资源下载](#) [办事流程](#)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时间: 2024-01-16 浏览: 29093

浙师教字〔2024〕5号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4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将于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组织，并在2周内完成。为使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浙师教字〔2017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2级、2023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留学生），《规定》中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考核形式、录取办法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都需经过申请转入专业的考核。考核形式为笔试、面试或笔试+面试，具体形式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确定。

录取办法：考核合格（成绩 ≥ 60 分），择优录取，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。若考核成绩相同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考核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70%，其中，面试成绩取平均分。若考核形式只有笔试或面试，考核成绩直接取笔试或面试成绩。

留学生转专业考核形式和录取办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2024年1月5日前，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，集体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报教务处。工作方案包括：领导小组、纪检成员、各专业接收名额、考核形式、规则以及注意事项、咨询电话等。务必严格实行保密制度，严格遴选命题人员、评委等工作人员；每个面试考场评委不得少于5人；考核过程全程录像。

（二）1月17日前，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后，教务处将各专业接收名额、考核形式及录取办法等信息在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c.zjnu.edu.cn/>）上公布，学院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。

（三）2月22日8:30—25日17:00，学生网上报名（操作指南见附件一）。**填报后请及时提交，逾期不予补报！**

留学生报名仍采用线下形式（申请表见附件二）。

（四）2月26日—27日，教务处汇总并审核报名名单，转入学院制订考核安排。2月27日，教务处将各专业考核名单和考核安排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2月28日—3月3日，转入学院组织考核。3月3日，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。学生考核成绩、考试样卷、评分标准及考试视频等材料由学院自行存档备查，标化考场录像由教务处保存。3月5日前，学院将转专业学生分班名单发教务科。

（六）3月8日前，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录取名单后，公示5天。拟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，且名额不增补。

（七）3月10日，组织转专业同学选课，接收学院请做好转入学生的选课通知和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有意向转专业的同学，务请事先仔细研究拟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(<http://jwc.zjnu.edu.cn/2023/1005/c4271a448263/page.psp>)，认真、慎重考虑拟转专业与自身的契合度。

五、高水平运动员和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分别按照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浙师教字〔2018〕8号)和《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(浙司联〔2016〕7号)以及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征入伍者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(修订)》(浙师教字〔2017〕23号)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六、转专业后续事宜

(一) 10月底前，学生向转入学院申请办理学分转换课程认定。转专业前或当学期获得的课程学分，只能替换未修课程的分。

申请获批后，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将已修得学分的课程办理学分转换。

(二) 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需调整到目标学院寝室住宿。

(三) 转入2024级的学生，不参与2023—2024学年的评优评奖；转入其他年级学生的评优评奖按转入学院的评选办法执行。

七、举报邮箱：jwk@zjnu.cn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(浙师教字〔2017〕41号)

2. 转专业申报操作指南 

3. 国际学生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

4. 2024年转专业接收名额和考核形式

5. 转专业申请承诺书 

浙江师范大学

2024年1月17日

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邮编：321004 电话：0579-82282402 电子信箱：jwc@zjnu.cn

Copyright © 2016 - All Rights Reserved - 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 [管理登录](#) [旧版链接](#)